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05號

原告 邱澄穎
被告 張家弘
吳家億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致重傷案件（113年度苗簡字第40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7,646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經當庭捨棄計程車車資費用請求，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49,246元。本院審酌上開變更訴之聲明，性質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自應予准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家弘、吳家億二人為苗栗縣三義鄉三義聖天宮工作人員。被告張家弘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7時30分許，邀請原告參加三義聖天宮前舉行之祭改儀式，並要求原告脫去鞋襪、

01 雙腳張開，站立於鞭炮上方，左、右腳則分別站立於鞭炮兩
02 側，再由被告吳家億點燃鞭炮，以此方式舉行祭改儀式。然
03 被告舉行上開祭改儀式時，本應注意燃放鞭炮時，應對參加者
04 為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因鞭炮燃放而發生燒燙傷情形，而
05 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即由被告
06 吳家億點燃鞭炮，造成原告受有嚴重燒燙(下稱系爭事故)，
07 並因此造成原告因此受有雙下肢二至三度燒傷、佔體表面積
08 30%，早期妊娠萎縮性胚囊併自然流產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
09 勢)，雖經清創手術及植皮手術治療迄今仍無法痊癒。

10 (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1 1.支出住院、醫藥費用共計46,306元：

12 原告受鞭炮炸傷後，陸續至臺中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13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及就醫治療，共支出住院、醫藥
14 費46,306元。

15 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共計239,525元：

16 (1)支出購買醫療輔助壓力褲費用138,000元：

17 原告受傷後因皮膚脆弱，且須避免疤痕增生，保護皮膚須穿
18 著壓力褲，並依醫師建議須自受傷害時起穿著三年以利後續
19 治療，且每半年需更換新的壓力褲，原告每半年購置壓力褲
20 需支出23,000元，故三年合計購置壓力褲費用為138,000元
21 (計算式：23,000*6=138,000)。

22 (2)支出救護車費用11,025元：

23 原告受傷後先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急診治療，後轉往長庚
24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及治療，因原告所受燒
25 燙傷嚴重，無法自行搭乘大幕交通工具前往，於轉診時搭乘
26 救護車前往，而支出轉診救護車費用11,025元。

27 (3)支出接髮費用90,500元：

28 原告因雙下肢受有二至三度之嚴重燒燙傷，而移植頭皮部位
29 皮膚進行植皮手術，導致原告頭髮被理光，原告治療後因生
30 活、工作需求，須進行接髮方能盡快返回職場工作，故原告
31 支出接髮費用90,500元。

01 3.工作收入損失263,415元:

02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三個月期間無法工作，以原告任職整形外
03 科診所年薪1,053,660元、每月平均薪資87,805元計算，共
04 計受有薪資損失263,415元。

05 4.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

06 原告因系爭傷勢而造成流產、雙下肢重度燙傷，事後雖經清
07 創手術及植皮手術治療，然迄今仍無法痊癒，仍存有嚴重疤
08 痕、疤痕增生、關節攣縮變形、肢體功能與活動不便、體表
09 散熱功能喪失、外觀改變及行動不便之情形，使原告內心承
10 受莫大壓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故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
11 200,000元。

12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3條及第195條等規
13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共計1,749,246元等語。並
14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49,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17 對於原告主張渠等二人過失釀生系爭事故，並致原告受有上
18 開損害等內容，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
19 高等語置辯。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告二人為苗栗縣三義鄉三義聖天宮工作人員。被告張家弘
22 於112年2月19日17時30分許，邀請原告參加三義聖天宮前舉
23 行之祭改儀式，並要求原告脫去鞋襪、雙腳張開，站立於鞭
24 炮上方，左、右腳則分別站立於鞭炮兩側，再由被告吳家億
25 點燃鞭炮，以此方式舉行祭改儀式。然被告因疏未注意燃放
26 鞭時，應對參加者為適當之保護措施，即由被告吳家億點燃
27 鞭炮，造成原告受有嚴重燒燙，並因此造成原告因此受有系
28 爭傷勢，雖經清創手術及植皮手術治療迄今仍無法痊癒。

29 (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30 1.支出住院、醫藥費用共計46,306元:

31 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共計239,525元(含支出購買醫療輔助

01 壓力褲費用138,000元、救護車費用11,025元、支出接髮費
02 用90,500元)

03 3.工作收入損失263,415元: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舉行祭改
09 儀式時，因疏未注意燃放鞭時，應對參加者為適當保護措施
10 之過失，致釀生系爭事故，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
11 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12 庚紀念醫院函覆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15至18、35至36頁)，
1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依上揭規定，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對
14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當無疑義。
- 15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身體受不法侵害
21 者，固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及非財產上損害，但以有損
22 害發生為要件。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
23 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4 定之(參見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33號判例意旨)。查:
- 25 1.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支出住院醫藥費用共計46,306
26 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共計239,525元、工作收入損失26
27 3,415元等損害，為被告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自屬可
28 採。
- 29 2.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為五專畢業，現任職於整形外科
30 擔任護理師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約為87,805元，名下不動產
31 二筆；被告張家弘為高中肄業，目前擔任工廠技術員，月薪

約為27,47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吳家億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回收業，月薪約為27,47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除分據兩造陳述明確外(見院卷第37至38頁)，並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參(見個人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兼衡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所受前揭傷勢長期就診，衡情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450,000元。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999,246元【計算式：住院醫藥費用46,306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239,525元+工作收入損失263,415元+精神慰撫金450,000元=999,24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9,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周煒婷